

高苑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9年03月10日諮商輔導委員會會議新訂定

109年04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三、增進學校人員（如導(教)師、教官及學務人員等），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以增進即時處置之知能。
- 四、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五、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六、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七、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 透過「諮商輔導委員會」，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二) 建立通報系統：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立即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即時通」通報。
- (三) 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 (四) 全面強化學校高關懷群學生輔導工作，加強導(教)師之訓練，積極辦理相關導(教)師研習與工作坊等，課程設計兼顧融入生命教育理論與實務，並配合相關議題，研討增進導(教)師發展性之輔導知能，協助學生面臨問題時，適時提供有效的輔導，幫助學生學習面對問題與及時適應。此外，加強推動親師合作，讓每位學生可得到全方位照顧輔導，以積極防治學生自我傷害。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 參加教育人員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或研習等，培訓學校之核心推動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擬定執行計畫及精進防治學生自傷三級預防。
- (二) 辦理學校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三) 配合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以參加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及生命教育研習會等，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及因應方式，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學生自殺防治問題。

肆、實施方式

擬定學生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及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執行初級、二級、三級預防工作，並將之設立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內容如下：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3. 校長或經由校長委任之人員負責統籌及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以下說明：
 - (1) 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2) 學務處：
 - A.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生命教育、自我探索、自殺防治、性平教育等)之活動。
 - B.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演講或其他等宣導活動。
 - C. 強化導(教)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之輔導知能。
 - D.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3) 總務處：
 - A. 校園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B.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意外預防安全網之架設，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宣導。
 - (4) 教師方面：

預防處置階段—相關知識的充實、生命教育的實施、主動積極的關懷。
 - (5) 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選高關懷群，即時介入。
- (三) 行動方案：
 1. 高關懷群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群與其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群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2. 普測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尊重學生的自主、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學生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 普測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 知會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負面的標籤；並請結合情緒教育，教導與強化學生「覺察憂鬱、接受憂鬱、處理憂鬱、放下憂鬱」。
 - (4) 簽訂保密：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知悉或持有學生之秘密。
 -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群之必要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 (6) 協助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

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3.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的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或身心科醫師等）資源到校協同服務或健康諮詢。

三、三級預防：

(一) 策略：建立自殺與企圖自殺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預防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者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

(二) 行動方案：

1. 學務處：

- (1) 自我傷害：與學生討論簽署不自傷(殺)契約，並視自我傷害情節輕重，聯繫家屬、導師、轉介就診或召開校內個案討論會議。
 - (2)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 (3)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4) 值勤校安人員接獲立即自傷(殺)事件通報後，赴現場瞭解學生狀況，進行緊急處理。
 - (5) 學生等待就醫期間協助緊急醫療處理，並提供自殺未遂學生返校後所需醫療協助。
 - (6) 視學生需求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
 - (7)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 (8)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2. 國際交流中心：協助關懷境外生的身心健康狀況，若發現學生出現情緒低落或身心不適，應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尋求協助；如遇自殺身亡之境外生，需協助通知家屬來臺相關事宜。
 3. 秘書室：針對學生自殺身亡事件，由學校發言人擔任對外說明窗口。
 4. 教學單位：系所主管及導師獲悉學生自殺事件發生後，需赴現場瞭解學生狀況，進行緊急處理；協助自殺未遂學生返校後課業及生活適應；學生自殺身亡後慰問自殺身亡學生之家屬及安撫身故學生之系所班級同儕。

伍、計畫考核：

一、自我檢核：

- (一) 新生入學高關懷群篩檢之施測與作業達成率。
- (二) 每學期統整諮商輔導中心對高關懷群學生之定期追蹤與輔導紀錄。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

校園內若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由校長或委任之人員負責統合主持。

陸、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 初級預防：

- (一) 訂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 培訓防治人才：派員參加「憂鬱與自我傷害專業人員培訓」。

二、 二級預防：

- (一) 進行高關懷群學生之辨識。
- (二) 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三、 三級預防：

- (一)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標準流程。
- (二) 辦理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的研習。

柒、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止校園自我傷害之增加比率，及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捌、本計畫經諮商輔導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